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251-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中标和合同	17
七、询问和质疑	17
八、其他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jp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list.shtml）、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http://www.jianxins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25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24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924 万元	924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09:30至11:30，14: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jp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list.shtml）、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http://www.jianxinst.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汕头市海湾一城时代花园 16 幢 3701 号房之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将附件“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以后以 PDF 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ianxinzbd1@163.com）进行报名登记，取得采购代理机构回执即视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

联系方式：0754-88639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地 址：汕头市海湾一城时代花园 16 幢 3701 号房之一

联系方式：0754-8999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54-89991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251-B00
		项目预算：924 万元
		最高限价：924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 联系电话：0754-88639216 联系方式：0754-8863921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地址：汕头市海湾一城时代花园 16 幢 3701 号房之一 联系电话：0754-89991210 联系方式：0754-89991210 邮箱：jianxinzbd1@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10	核心产品	/
11	采购进口产品	/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http://www.jianxinst.cn/) (3)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jp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list.shtml)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三、获取招标文件”
14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分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团队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海湾一城时代花园16幢3701号房之一 开标地点： 汕头市海湾一城时代花园16幢3701号房之一 联系电话： 0754-89991210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1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25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5</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85</u> 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u>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u> (3) 联系电话：<u>0754-88639216</u> (4) 通讯地址：<u>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u>
28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包括 ☒ 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29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采购人</u>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算并下浮 30.00%。
30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u>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若有）、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除封面外）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除封面外）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报价与折扣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折扣率；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本项目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价格分值15分，客观分值49分，主观分值36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5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分优惠办法不适用本项目。	15分
2	客观分 (49分)	履约能力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同一合同服务方续签不重复计算)，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发票复印件(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即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获得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得2.5分； 2. 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5分； 注：①认证范围须与食品相关。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③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	5分
4			团队实力	1. 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得3分； 2.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3分。 3.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历，每一人得3分，最高得3分。	12分

				4.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配送工作经验，每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涉及工作经验的，提供人员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人员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特殊情况合法免缴、少缴的，须提供政策依据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ATP 荧光检测仪、食用油快速分析仪、肉类水分测定仪和病害肉快速分析仪。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仪器实物图片（现场拍摄，不得使用产品宣传介绍图或网络下载图片等非实物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如设备功能一致但名称不一致的则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如是租用，需提供租用合同，以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上述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7分
6			稳定供货渠道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包括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 1 分，最高得分 12 分。 注：①同一合作协议或基地涉及多个品种的，按品种数量加分。②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应，则提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和现场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合同（协议）合作期末覆盖项目服务期的，承诺合作期到期前延长至覆盖服务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12分
7			食材配送能力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 台及以上配送车辆，得 4 分； 2. 上述配置车辆中 2 台及以上车辆具备冷链冷藏功能的，得 4 分。 1+2 评分项，最高得 8 分。 注：（1）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实物图片；③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2）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在租赁合同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⑤如租赁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承	8分

				诺提供同等配送能力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第 2 个评分项还需提供冷链冷藏功能设备实物照片（现场拍摄，不得使用产品宣传介绍图或网络下载图片等非实物图片）。 备注：上述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8	主观分 (36分)	技术和服 务水平	货物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3.2.2 货物配送要求”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9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5.2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9分
10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9分
12			食材溯源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7. 食材溯源管理要求”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9分
合 计					100 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客观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客观分得分相同的，再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6
-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固定费率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56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法人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本 合 同 金 额 为 _____（大 写：人 民 币_____）。 折扣率=投标总价/采购预算=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8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具体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2）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期间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经考核验收。由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必要的相关材料向	

		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3) 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服务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期第 1 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13	合同履约地点	1. 金砂路办公区二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二楼； 2. 金砂路办公区三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三楼； 3. 新厦路办公区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新厦路 13 号四楼； 4. 同益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福平路 4 号； 5. 鮀江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 3 号。 注：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金平区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_汕头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折扣率=投标总价/采购预算=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4. 付款条件

（1）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2）结算周期为1个月。期间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经考核验收。由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必要的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3）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以自然日计。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执行。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或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除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6 若甲方延迟支付款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甲方收到催讨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

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赔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

11.2 仲裁应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

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商务部分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 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 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 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折扣率（%）	服务期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报。
4. 折扣率=报价/采购预算
5.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选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选用）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补充。

格式6 项目业绩一览表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7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四、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格式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无/正/负)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根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技术因素”，投标人自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食材供应商为金平区税务局提供 2026-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

2.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食堂用餐所需食材。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堂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924.00 万元，投标价格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二）实施时间要求

1. 项目服务期为两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期第 1 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三）实施地点要求

1. 配送地点：（1）金砂路办公区 2 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二楼；（2）金砂路办公区 3 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三楼；（3）新厦路办公区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新厦路 13 号四楼；（4）同益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福平路 4 号；（5）鮀江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 3 号。

2.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金平区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

（四）结算要求

1. 中标折扣率=投标总价/采购预算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2. 每月 5 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按照采购人实施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周边 10 公里内不低于 3 家市场或超市的同品种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价格调查

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组成，调查后形成市场价格调查表。

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4.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计及不可预见费用。

5.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委托采购人代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履约验收要求

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分 24 期验收	该项目验收分为 24 期，每月配送完结后验收一次，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和配送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等标准，结合该月份具体配送验收情况，对中标人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项目验收书，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情况等信息。

2. 具体要求

2.1 货物验收及不合格产品处理

2.1.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1）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2.1.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1.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1）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留

样一抽查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2.1.4.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1.5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2.1.6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48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2.2 服务考核机制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试用期考核分低于 95 分（不含），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约定解除合同。服务期限内考核分 95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采购人按全额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不予扣罚，中标人应对扣分项积极改善。

2.2.1 考核得分在 85-95 分（不含），按考核分数，每低 1 分，采购人有权按 500 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中标供应商针对扣分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2.2.2 考核得分在 75-85 分（不含），按考核分数，每低 1 分，采购人有权按 800 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一个月内要进行整改达标。中标供应商逾

期没有整改达标的，视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2.2.3 考核得分<75 分的，按考核分数，每低 1 分，采购人有权按 1000 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一个月内要进行整改达标的。中标供应商逾期没有整改达标，视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2.2.4 考核评分表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期： 年 月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情况	备注
1	乙方配送人员需随身持有效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缺一扣 3 分。		
2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检测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4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 5 分。		
5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提供报销凭证。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6	退补换货记录。缺一扣 3 分。		
7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8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9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10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5 分。		
12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 分。		
13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14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5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3 分。		
16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		

	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5 分。		
17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8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9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20	供应货物品种、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1	不符合其他约定服务要求，每项次扣 3 分。		
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			
考核人：（考核部门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请乙方确认下列信息： 1. 对考核结果是否有异议：是（ ） 否（ ） 2. 如有异议，请阐述理由： _____ 乙方代表签名： _____（乙方盖章）			

注：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95 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

2.2.5 项目验收书（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费率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验收小组：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付款方式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分 24 期付款	1.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2. 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期间中标人履行了服务承诺并经考核验收。由中标人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必要的相关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3. 因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0.0

（七）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须与食品相关
2	HACCP 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须与食品相关
3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须与食品相关

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予以加分考虑。

3. 其他要求

（1）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予以加分考虑。

（2）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需求的稳定的供货渠道，予以加分考虑。

（3）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所需的配送车辆（含冷链冷藏车辆），予以加分考虑。

（八）保密要求

★中标人不得泄露工作期间了解、接触到的采购人及其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泄露信息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余下服务期的服务资格，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确认。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配送超支部分的食材。中标人应实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对可能出现超支情况及时、提前反馈给采购人，应拒绝配送超支的食材，避免出现超支情况。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投标人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4.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

监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中标人必须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需体现赔付金额、有效期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并将保险资料复印件给采购人留档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扶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须知悉并了解，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及其他支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食堂用餐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含相应配送。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或其他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2.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食堂用餐所需食材，实际采购品种和数量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

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质量指标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2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则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3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否
4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否
5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6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7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材初加工环节中,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加工完成好食品应离地存放。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	#	否
8	质量指标	大米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以上	#	否

			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新标准执行。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9	质量指标	食用油通用标准	(1)基本要求: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否
10	质量指标	鲜冻鱼质量要求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	否
11	质量指标	海鲜类质量要求	(1)活虾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捞离水后,蹦跳有力; (2)活蟹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好的蟹,用手翻个后能够马上翻过身来,能不断吐沫并有声响; (3)其他海鲜产品应具有该种海鲜应有的形态、味道、颜色,无异味。	#	否
12	质量指标	蔬菜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2)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3)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4)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否
13	质量指标	水果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	#	否

			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香味等。 （2）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月有 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14	质量指标	肉类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否
15	质量指标	面粉类质量要求	面粉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	否
16	质量指标	禽类质量要求	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	否
17	质量指标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0~70g。	#	否
18	质量指标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拒绝转基因豆类产品。	#	否
19	质量指标	调味品质量要求	（1）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2）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	△	否

			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3)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20	质量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否
21	质量指标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3.2.2 货物配送要求

(1)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1个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

(2) 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确切的送货及预计到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

(3)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4)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5)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摄氏度至7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6)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

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中标人须委派合法配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需随身持有效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包含管理和技术人员），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2）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将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的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合法机构出具的针对食品从业人员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留档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投标人服务团队至少须配有 4.2 及 4.3 所列人员，出具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4.2 管理团队

4.2.1 管理团队

（1）项目负责人 1 人。

4.3 技术团队

（2）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

（3）采购员 2 人。

（4）配送司机 2 名。具有 C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5）初加工人员 1-3 名。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并承担用工责任及费用。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	是

			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技术团队	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是
3	技术团队	采购员	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是
4	技术团队	配送司机	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配送工作经验。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等。

5.2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5.2.1 售后服务体系。应当根据本项目，搭建配置合理、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体系中管理岗位、具体经办岗位，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权限范围合理清晰，流程记录可追溯。

5.2.2 退补换货机制

（1）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

（2）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质保要求的，配送食材送达时间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⑦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⑧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在交货时未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⑨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

过实际标示的 5%，否则该部分货物全部退货。

⑩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 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商品在保质期非采购人原因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1) 临时性配送任务应急预案。指临时性公务接待、集体加班食堂临时性需求等，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购、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注：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配送任务后，0.5 个小时内响应，1 个小时内（含响应时间）完成配送。

(2) 突发情况食材配送应急预案。指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包含并不限于车辆故障、食品未送达、市场关闭、物资紧缺、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不合格品退换处理、突发火灾台风恶劣天气等，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购，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3) 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赔付，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必须包含供应商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2)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或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累计 3 次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试用期不合格的；

（4）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的；

（7）投标人未按约定方式结算，单方面提价的；

（8）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9）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7. 食材溯源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力的食材追溯能力，能够追溯所提供的所有食材的来源，保障采购人食品卫生、安全。制定完善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

（2）食材供应链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3）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食材追溯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货物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食材溯源管理方案等。

（1）货物配送方案的具体要求见“3.2.2 货物配送要求”。

（2）售后服务方案的具体要求见“5.2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3）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4）食材溯源管理方案的具体要求见“7. 食材溯源管理要求”。